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签署〈房产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《关于签署〈房产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上述议案”）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盘活存量资产，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的目标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特出具此独立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

2016 年 11 月 29 日